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 0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勘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8 年 2 月 19 日「國道 1 號 371K+600~373K+000 路段排水設施改善工程」交維布設會勘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8 年 2 月 27 日南岡字第 1085260363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一般用

「國道 1 號 371k+600-373k+000 路段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交維布設會勘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國道 1 號南下三商街入口匝道

主席：黃副段長富雄

記錄：鄭乾勇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結論：

一、為使本工程交維措施更完整，本案工程改道動線及指示牌面經與會各單位現場勘查並充分討論結果決議如下，：

1. 南華路→南華一路→鳳頂路右轉中安路→中山四路。
2. 鳳南一路→紅毛港路右轉→南華一路(台 88)→鳳頂路右轉中安路→中山四路。
3. 南華路與五甲路口牌面移設至南華路並設置改道路牌。
4. 鳳南路與南華路口各增設 1 匝道封閉說明牌面及行經各處路口增設改道路線指引牌面。
5. 指引由錦田路口迴轉車輛於行經各路口位置增設改道路線指引牌面。
6. 以上牌面請承包商於 2 月 24 日前設置完成。
7. 設於五甲二路(台灣土地銀行五甲分行)牌面，因民眾陳情該牌面影響用路人安全，請承包商拆除後移設置上述需增設路段。
8. 上述增設指示及改道牌面位置如後所附平面示意圖。

二、國道 1 號五甲交流道南華路入口匝道及三商街入口匝道於封閉期間已各配置義交於上午 7 時-9 時及下午 5 時-7 時指揮導引，惟為使用周遭交通運轉順暢，貨櫃車聯結車等大車更快速導引駛入改道路線，及避免大車行駛鳳山區福安二街及三商街等非改道動線，造成該路段交通擁塞及里民進出安全困擾，以上經與會單位決

議，高速公路與南華路之間路口，以及與鳳南路之間路口計 2 處，視情況需要機動性各派 1 名義交指揮指引大貨車往改道路線行駛，值勤時間為上午 9 時-11 時、下午 3 時-5 時。

三、 本次會勘紀錄函送予本次與會單位外，並併同檢送貨運公會，請業者協助向大車司機宣導勿駛入非改道路線，以避免造成當地里民困擾。

四、 交通局意見:如附件

貳、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